

# 论期货制度的创新与变迁

彭星间 宋 华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期货市场作为现代市场经济中一项制度创新必将在我国得到应有的发展。然而,如何理解期货交易作为一项制度安排产生创新的内在动因,以及如何把握期货制度变迁的规律,从而使我国所推动的期货市场建立在有序、高效的经济基础之上,则是理论上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文试图从交易费用与制度变迁的角度揭示期货市场的产生发展规律,并藉此探讨中国期货市场发展中的若干问题。

## 一、交易费用与期货制度创新

任何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存在,都有其特定的目的与功能,这种目的和功能是一项制度安排为经济提供服务的效益之所在,丧失或削弱了经济制度的应有功能,经济制度的延续就会受到严重危害,因为这将使制度效率失去增长的动力。同样,期货交易作为于十九世纪正式在美国开始登场的一种市场交易制度,其产生也就必然有其它制度安排难以承担的独特效能。

在以往传统的古典经济理论中,市场运行效率取决于竞争的格局,认为只要在完全竞争的情况下,生产者和消费者就可根据价格信号作出决策,合理地使用资源并获得整个社会利益的最优化,至于其他一些协调与组织经济活动的制度和组织是否存在是无足轻重的,事实上,古典经济理论所设想的经济氛围与现实经济生活极不吻合,究其原因,市场的交易是有成本的,交易过程需要当事人注入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支付信息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在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中,如果有关商品的相对价格、质量、品种、交易对象的资讯等难以了解清楚的话,则交易费用将更大,过大的交易费用必将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造成“市场失效”。在现货交易中,商品的供求关系总是在不断变动,对于商品的买卖双方来讲,价格的变动意味着风险,价格上升时,卖方将受益,买方则要付出高昂的代价,反之亦然。应当看到,价格变动给双方带来的影响是不对等的。就受益方面而言,从价格变动中增加的收益通常对再生产影响不是很大,因为再生产的扩大取决于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所发生的利润积累。但是,对受损方来说,价格变动所产生的损失则可能不仅限于经营效益的下降,而且很可能导致生产过程的间断,进而承受生产要素闲置的损失,这就是在即期买卖关系下,市场参与者所必须付出的交易费用。在整个市场中,这种即期买卖所引发的交易费用是普遍存在的,并且越是价格波动幅度大,市场前景难以预期的商品,其参与者为此付出的交易成本就更大,因而要求降低风险和交易水平的内在要求也就越强烈。

合约出现于市场是市场制度安排的一种演进,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合约由于把单个分散的买卖双方联结在一起,从而增强了供需的稳定性,降低了价格波动给交易者产生的损失,这样就使再生产有了某种程度的保障。但是,这种合约所具有的压缩交易费用的能力是有限的,因为在现货市场上,契约关系是分散进行的,这就使交易者寻求合约、谈判、签订以及执行和监督合约过程中,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这种代价亦构成了交易费用的一部分。具体来讲,这种由于契约关系的存在而产生的交易费用,具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首先是人的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动机。有限理性是指“由于受信息传播的效率和接受信息的能力等多种因素限止,人类行为

趋向于理性但仅仅是有限而已”<sup>①</sup>；机会主义则是利用虚假的或空洞的，也就是非真实的威胁或承诺来牟取个人利益的行为<sup>②</sup>。在契约交易中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的影响很大，由于契约缔结在现货市场中是分散进行的，人们对买卖信息的掌握程度十分有限，加之人类受着自身理性能力的限制，因而一方面交易者不能正确地把握整个市场的价格走势，从而保证其决策能符合大多数企业的目标偏好；另一方面，一旦个人决策与实际市场的发展发生偏离时，他即会采取对交易对手欺瞒市场行情或违约来保证自我的经济利益。十九世纪中叶，芝加哥的粮农就曾与运输商鉴定过许多分散的买卖合同，试图降低农民进行即期买卖所带来的风险，但这种合约维持的时间并不长，因为农民在市场上所承担的风险并没有消失，而是试图转移到运输商身上，运输商作为经营实体，所能承担的市场风险也十分有限，所以在市场活动中，运输商总是利用各种手段有意识地压低收购价攫取生产者剩余，在一些价格波动幅度大的年份，甚至不惜以违约来减少可能的经济损失，结果农户的经营风险并没有太大改变。一般而言，有限理性与机会主义是一对相互关联的因素，有限理性越突出，则市场交易中机会主义滋生的潜在可能越大，因而也就增大了市场交易的成本。其次，交易中不确定性的存在和“少数情况”亦构成了契约分散交易的成本。所谓少数情况是指信息的潜在供给者或交易次数较少，在现货市场中，契约是分布在不同时间、地点随机进行的，这种分散性削弱了市场的凝聚力和对交易者的行为指导能力，同时也增加了交易者寻求交易、搜寻信息的难度，这种难度也恰与有限理性进而决策风险成正比例变化。此外，市场交易的不确定突出表现为资产的专用性，即当一项耐久性投资被用于支持某些特定的交易时，所投入的资产具有专用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市场的不确定过大，交易过早终止，所投入的资产将完全或部分地无法改作他用，导致“沉没成本”<sup>③</sup>，因此，市场不确定性越高，资产专用性越大，则市场交易的潜在费用越高。在分散的契约交易中，由于人们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较大，因而交易损失的可能性也就更大，这说明交易中中断所产生的沉没成本不容忽视。当然，合约的期限会影响由此而产生的交易费用，但是，这种期限调整的作用十分有限，短期合约尽管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能适应市场条件和行情变化，降低潜在的沉没成本，但是它不稳定，重新签约的费用也很高。而长期合约虽然可以使供求双方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其风险也恰恰在于它失去了未来许多有利可图的机会，因而在价格变动时，合约的一方有时就会选择违约作为自我利益的保障机制，进而使资产沉没成本增加。

由此可见，对于一部分价格波动频繁的商品，松散的契约交易制度已不能够适应大贸易、大流通的要求，交易费用的增长，愈来愈使这种制度安排丧失效率，直至为一种高级、新型的交易制度所替代，而这一崭新的交易形式，就是我们所熟知的期货交易。期货交易的应运而生减少了松散合约的交易费用，在期货市场中，合约是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签订的法律凭证，是标准化合约，关于商品数量、品质、规格、交割期限等都有标准，这就大大减少了签订合约的费用；期货合约的履行风险由交易所负担，这就减少了由机会主义给生产经营者带来沉没成本的损失和风险；而且在期货市场中，大量的交易者集中在一起，按统一、严格的规定不间断地进行期货合约的买卖或信息公布，这就使交易者搜寻信息费用降低，理性得以提高，从而使市场更加完整。总之，从纯粹的现货市场→松散的契约市场→期货市场的市场制度发展过程中可见，期货市场是一项降低交易费用的市场制度创新，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须认识到，期货制度的出现并不能完全取代契约交易或现货交易，它的应用范围是有限制的，客观地讲，期货制度只是“弥补”原有市场结构的不足，从而提高整个市场体系的运转效率。

## 二、期货市场的制度结构

制度结构是制度安排赖以存在的状态和其特有机制的一种反映。它可以使“其成员的合作获得一些在结构外不可能获得的追加收入”<sup>④</sup>。期货市场作为市场制度创新演进的产物，它的制度结构也必然反映了降低交易费用的特定机制。对这些结构有一个较为深入的了解，有助于

进一步增进交易的效率。从期货市场的理想状态看,其制度结构应集中表现为一个充分发展的市场,它包涵了三个要素:

1. 组织性。期货市场不同于其它种类市场,它的交易过程是在一个公认、法定的场所内进行,交易活动受到双方一致公认的规则和惯例支配,从而形成交易所、经纪行、结算所、顾客之间分层次的监督管理制度、风险分担制度和危机阻隔制度,使得这种市场具有高度规范化、法律化、制度化的特征。显然,这种组织性有助于降低其它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减少交易费用。

2. 完备性。根据古典的微观经济理论,完备的市场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卖方和买方都必须知道本地市场与外地市场有关商品的价格;二是买卖双方的交易决定完全根据价格而定,而不受其它非经济因素的干扰。在这两个条件下,市场运行的效率才能有改进的条件,亦即帕累托改进是建立在完备市场基础之上的。在期货市场中,由于一方面交易由精通价格变动的经纪人承担,加之大规模交易的集中,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价格;另一方面交易者只面对结算所,不存在因偏好或某种特殊情况来左右交易决策的制定,所以,可以说期货市场是一个近乎完备的市场,这就保证了决策的经济性,从而提高了市场效率。

3. 竞争性。期货市场要做到充分竞争必须具备四个特征:(1)价格是在市场上自发形成的,是从外部施予当事人,交易者是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价格的支配者,价格具有参数的特点;(2)同质的产品;(3)资源的完全流动,即交易的参与和退出没有任何障碍,资金、生产要素和商品的流动完全由交易者支配;(4)完全的信息,即市场上的信息对所有交易者是公平显示的,因而任何人只要去积极的搜寻,就能得到近乎完整的信息。

综合分析期货制度结构可能涵盖的三要素,我们认为严格遵循上述要求的制度结构,是一种高度完善的期货交易形式。从期货一般而言,其制度结构的核心是有组织的市场和完备的市场,它们是期货制度形成的充分必要条件,因为它对分散契约交易制度的效率改进来讲,组织性解决了交易者对机会主义和不确定性的担忧,从而降低了相应部分的交易费用,而完备性有利于提高交易者的理性,因而组织性和完备性是期货制度创新的本质表现,也是新制度建立所直接显现的优势。至于完全竞争,只是期货制度的充分条件,并不是所有形式的期货市场都能做到完全竞争。仔细分析完全竞争所具备的四个特征,除了同质的产品外,其它因素都非期货制度本身所能完全决定,尤其是完全的信息和资源流动,这种市场状态的形成有赖于很多外在因素的影响。当然,我们这样讲并不是否认期货市场是一个竞争性的市场,而是指竞争程度上的差异并不掩盖期货交易的质的规定性。事实上,期货市场作为一项新的市场制度安排,它的竞争性是随制度环境与制度配置的不断演进而逐步提高的。竞争越充分,期货市场的制度结构越优化,资源配置就越接近帕累托最优,而竞争尚不充分时,其状况肯定比完全竞争状况下的制度结构效能要低得多,但这时的安排形式在宏观因素的约束条件下也应是近优的。

总之,我们认为期货市场是一个涵义广泛的概念,它并非象通常理解的那样,仅是一个以投机和合约转让为主要内容的充分竞争的市场。任何制度形式都有其初级、发展、成熟的形态,期货市场依据竞争程度的不同,也可以大致划分为三类:一类是萌芽型期货市场,即严格意义上的远期合约市场,它行使着期货市场的特定机制,从而相对那些分散契约交易来说,就减少了交易费用,但因囿于竞争尚不充分(合约不能转让、交易人数有限、信息不完全),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效率损失;第二类为初级期货市场,该市场相对萌芽市场来说,竞争的充分性有了很大提高,这突出表现在合约标准化有利于吸收广大的生产者、经营者参与套期保值,从而活跃了市场信息,扩大了交易量,同时容许一定量度的投机,合约的转让使资源的流动性增强,交易者的选择权得到扩展。但初级市场仍偏重于契约履行,转让只是为了使参与者的经济效益有更多的制度保障;第三,现代期货市场,由于信息是近乎完全的,资源是完全流动的,因而制度安排的特点和宗旨有了较大转变。从交易者的行为看,很多不再是为在未来时期进行银货授受而参与交易,相反,大多数交易者的目的都是通过一纸合约的转手买卖赚取价格差,投机的成份占了很大比例,而这种制度形式的功能也演变为转移风险和为期货确定一个合理价位,并为生

产经营者提供充分的信息。所以,现代期货制度的受益范围已不限于市场参与者,而是整个经济社会。

### 三、期货制度的变迁轨迹和掣肘因素

任何一项制度安排不仅有其产生创新的阶段,更有一个成长、发展、变迁的过程。制度效率的高低,往往取决于制度安排形成后,发展过程中所设置的制度结构能否实现预期净收益超过预期成本,从而使社会总收入得到增加。因而,动态地考察一项经济制度的变迁轨迹,对于增进制度效率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从理论上讲,期货交易是为降低社会交易费用的目的应运而生,它理应对提高社会经济的效率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为社会商品的流通提供一个有序的框架。然而,纵观世界期货发展史却不难发现,同样是试图通过期货制度创新以降低现实社会中的交易费用,但有的国家发展得非常顺利,对国民经济产生了较好的推动作用,而与此同时,其它一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却并没有因此而有任何积极的改善,甚至还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经济生活中的混乱。如俄罗斯1991年大规模地筹建期货市场,其结果不仅是大批的关闭,而且还对原本就很脆弱的商品市场造成重撞。要理解这一现象,就必须从制度变迁的一般规律中寻求答案。事实上,从制度变迁的特点看,一项制度的发展会走什么样的道路,取决于两个因素的共同制约:一是复杂的不完全市场;二是制度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给人们带来的报酬递增。就前一个因素而言,经济状况的复杂性要求制度的初始设计必须尽可能地与实际相吻合,以便保证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如果人们不能事先掌握准确全面的有关影响制度成本与收益的信息,并受行为者自身主观意志及个人偏好的制约,则制度变迁就不可能总是完全按照初始设计的方向演进,往往一个偶然的事件即可极大地改变制度变迁的方向。就后一个因素而言,尽管制度变迁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甚至偶然因素的影响,但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即制度给人们带来的报酬递增决定了制度变迁的方向,并最终使得制度变迁可能呈现出两条截然相反的轨迹,一条被称之为“合辙”(Path dependence)轨迹,另一条被称为“闭锁”(Lock-in)轨迹<sup>⑨</sup>。当报酬递增普遍产生时,制度的变迁不仅得到了巩固和支持,而且能在此基础上环环相扣,沿着良性循环的轨迹发展,即出现所谓“合辙”轨迹;相反,当报酬递增不能普遍产生时,制度的变迁就只能向无效或不利于产出最大化的方向发展,结果整个制度形式效率逐渐衰退,这就是所谓的“闭锁”局面。

期货经济制度也同样存在着这样两条截然不同的变迁轨迹,而决定其走向合辙或闭锁的关键,视其在现实社会中能否实现自我强化的机制。在新制度经济理论中,自我强化涵盖了机构设置与成本固定、学习效应、协调效应和适应预期四要素,而将这些标准具体应用在期货制度中则可概括为制度结构的运行能否与其制度环境达到内外和谐与均衡。从本质上讲,期货制度内部是否能得到强化,主要表现为其成本与收益的动态比较,两者的对比变化,决定了期货交易的效率,从而影响着制度的发展前景。因此,所谓建立自我强化的机制,就是要正确把握影响制度运行效率的各种掣肘因素,并根据现实状况合理安排制度结构。总的看,期货制度的效率与以下因素有关:1. 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人们的适应预期和协调效应是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相联系的,市场经济越发达,供求规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发挥得愈充分,市场的主导作用愈明显,人们对期货市场配置社会资源的要求也就越高。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发达的市场提供了各种所需的经济条件和物质基础,从而使这种预期能够通过人们一定范围和一定方式的自由合作顺利地得到实现。相反,市场经济不发达,由于市场的有序化不够,价格信号扭曲,在这种情况下利用期货市场来解决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是不太可能的,即便有这种愿望也难以实现。具体讲,期货交易机制的充分形成(即完全竞争期货制度)需要有一个供求大体均衡的宽松经济环境,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市场化取向和契约性,以及金融制度的对应发展和创新,如此等等。而所有这些条件显然只有在市场充分发展的阶段才形成。2. 微观利益主体的发育

程度。在期货制度与微观经济的关系中,一个关键性的前提是期货市场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其发展应是先塑造健全的利益主体,开展有效的竞争活动,创造一种市场经济气氛,然后才有可能培育符合宏观经济要求的期货交易机制。因为只有充分独立的交易者才可能宏观地评价他所面临的成本和收益,从而根据他的判断来安排交易形式和相应的组织设置。否则,很难想像没有主体地位的法人会做出什么合理的预期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期货制度要能达到成熟的形态并发挥作用,必须以完善企业主体地位为前提。

3. 现货市场的对应发展。在正常的市场状态下,期货与现货的关系十分紧密,两者相互作用,它们各自都在输出一定的经济信号,并接纳对方的经济信号,从而通过相互之间的价格联动,实现自组织的供求平衡。而且期货制度的竞争程度越高,这种互相作用的机制体现的就越强烈。显然,这就要求现货市场有充分的发育和完善,包括各类市场的健全、统一市场的发展等问题。只有市场是健全的,价格机制才能切实地在市场间依据价值规律活动,作到准确性。同样,只有统一的市场,价格形成才能排除任何非常规因素,做到经济性。因此,从某种角度看,现货市场的发育直接影响到市场即期信号的真实,最终间接制约了期货制度的演进。

4. 管理制度的规范性。期货市场的创新与发展离不开法律制度的规范,这种规范是对交易行为的一种约束,包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机资本管理、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等。因为期货市场是一种有组织,完备的独特的商品交易场所,缺乏了健全统一的管埋规则,必然会产生危害交易效率的行为,并在追逐个人利益的驱动下,产生分割市场、阻碍正常交易的行为,从而使市场的预期收益下降,运行成本上升。总之,上述四个要素构成了期货制度自我强化机制的基点,当这四种要素发挥越充分时,越有利于制度结构的优化。反之,当市场经济尚不发达、微观主体未完全独立、现货市场发育不足、规则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实现期货制度自我强化的方法只能是使结构维持在一个初级的层次上,这样才有可能使该制度在不危害原有经济秩序的基础上使效率提高,相反,如果超越了这种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就必然使该制度与其环境产生这样那样的摩擦,最终导致成本上升,收益下降,制度的发展陷入困境。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期货制度变迁的轨迹和经济绩效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所谓“合辙”和“闭锁”都只有结合经济绩效状况才能获得理解。在合辙轨迹上,由于制度结构与其制度环境相吻合,极大地调动了人们积极性,使得人们能不受约束地把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都用来从事收益最大化活动,于是出现了市场的蓬勃发展和经济的快速增长;而市场的发展和经济的增长反过来必然会成为推动制度进一步变迁的重要力量,迫使制度的框架更加适合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在闭锁轨迹上,因为制度结构与其各种经济关系不相吻合,制度的变迁不能给人们带来普遍的收益递增,而是有利于少数人的利益需要,因而这种制度变迁不仅得不到支持,反为人们深恶痛绝,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加剧了不公平竞争,导致市场秩序的混乱和对经济的破坏。因此,在很多国家,由于忽视了相应的条件和制约因素,从一开始就使期货制度变迁走上了“闭锁”轨迹,致使经济制度安排的合理变革遇到的障碍越来越大,从而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 四、对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的若干思考

通过对期货制度的创新和变迁的理论分析可以看出,期货市场的效率来自于它的制度创新和合理的结构安排。因此,在发展我国期货制度时,就必须要在制度创新上做文章,设计出一套适合我国市场经济,能最大限度降低交易费用及成本的期货制度。就我国的国情而言,历史的因素和现实的条件,将为期货制度的顺利变迁设置了诸多阻碍。这是我们无法回避的客观存在,在创新交易制度的过程中,由于新旧体制的更替,一方面新的经济秩序力图摆脱旧体制的羁绊,而旧体制以其强大的惯性冲击着市场运行,使得新的经济秩序的建立困难重重;另一方面逐步形成的新的经济体制和新的经济秩序,由于不成熟、不稳定而存在着相互间的不协调。

同时,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往往难以同步更新和发展,二者之间的脱节会形成一定的秩序真空。因此,在新的经济秩序与旧的经济体制、新的经济秩序与新的经济体制以及新的经济秩序内部,势必导致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矛盾与摩擦,这种矛盾与摩擦不断更迭,旧的消失,新的产生,构成创新期货制度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这说明我国目前还不足以创立以投机和保值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期货制度。恰恰相反,中国期货交易的起步只能从萌芽市场或初级市场开始,经一定时期的充分发展和制度环境的改善,逐步地向现代期货制度演进,这即是所谓的“梯度推进战略”<sup>⑥</sup>有些同志认为这一思路是错误的,中国不必重走一条漫长的发展道路,而应该积极发挥后发性优势,以迅速创立规范化的现代期货制度。对于这样一种观点,我们认为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对期货制度的研究,离不开对其发展历史的回顾和规律总结,这一方面是出于学历史使人聪明,另一方面在我们看来,任何经济形式,包括期货交易所蕴含的纷繁复杂的矛盾和问题只有在历史的演进中才能充分地暴露出来,而这些问题对于以后的研究者和刚开始建立期货市场的中国来讲,却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其次,任何经济制度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发展的,脱离了制度安排赖以生成的环境来谈“后发性优势”,其结果势必走向闭锁轨迹。应当看到,发挥后发性优势是有限制条件的,它是各种经济条件或关系业已成熟的基础上产生的。新加坡期货市场,尽管从表面上看,它似乎只用了几年时间走了其它发达国家上百年的发展道路,然而我们不应忽略其外在的经济条件和其具体的国情。事实上,新加坡具有了现代期货制度生成的诸多条件,如发达的市场经济和成熟的、独立的利益主体,充分发育的现货市场,以及在全套法规上照搬美国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的制度,只是在个别地方进行了修改,这些条件或做法显然非我国现阶段所能具有。再次,中国现代化将是一个不断从量变到部分质变的长期历史过程,我们可以在某个方面或某个领域内创造奇迹,赶上发达国家水平,但就总体水平而言中国现代化,尤其是市场体系的建设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出现什么奇迹,取得神速发展。事实上,中国经济当前面临的种种挑战和问题,无一不与我们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的性质和特点有关,我们所做出的决策和选择也无一不受到阶段性条件的制约。如果对我们已经历过和正在经历的经济发展阶段缺乏清醒和科学的认识,那么我们所制定的改革方案与发展战略就难免带有某些盲目性,在处理制度变迁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时,就不能不出现短期化行为,这既是对中国 40 多年来经济发展的历史教训的深刻总结,也是对中国国情分析得出的结论。

值得进一步提到的是,有关近年来中国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态势,以及由此将会带来低效率的判断已经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共识。然而如何正确认识和评价这种低效率却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这涉及到我们应该从何种角度来根治低效率。目前理论界的普遍看法是期货制度发展过多过滥,导致市场过度竞争,形成不了真实价格。而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管理问题,宏观上管理失控和微观上法规不健全造成交易行为无约束,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在管理制度上做文章,使之适应于现代期货制度。笔者认为,这种判断(即将低效率完全归咎于管理制度)也是值得商榷的。事实上,中国期货制度的低效率除了表现为价格信号的误导外,更多地还体现为具有社会影响的资源配置的误导和市场改革的误导,似乎认为我们长期解决不了的商品生产交换问题,只要建立期货市场就能顺利解决,结果让虚拟的价格来引导社会资源的配置,反而造成秩序的进一步混乱,使原本就很薄弱的现货市场犹如雪上加霜,象近一年来钢材、煤炭、铝材、梗米等期货交易都显现出这种格局。这些发展中的误区显然不能用管理制度不完善所能完全解释。从某种角度讲,我国现存的很多问题都是因为投机过度所致,据粗略估计,各市场中投机的比例一般都占到总交易的 90%—100%。而投机过度除了因为组织管理不力外,还有一个这种运行机制与我国现行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问题。在当前我国市场结构失衡、市场机制尚未建立健全、管理体制不合理以及寻租活动蔓延的状态下,试图依靠投机交易来承担生产经营风险、发现价格,这只是一种幻想。此外,宏观管理和制度规则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的产物,必然要受制于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经济基础,它不会也不可能脱离经济基础的制约突飞猛进。所以,与其说中国期货制度的低效率是因为管理制度不尽完善所致(应当说这是成因之

一)倒不如说是因为我国现行的制度结构与制度环境的严重不适应所为。至于有的同志提出,“会员结构实体化容易使市场相对封闭,产生垄断”的看法<sup>⑥</sup>。我们认为产不产生垄断,并不是引不引进投机所能解决的,它是一个社会管理或法制化的问题,况且投机进入市场,其行为较实业者更容易操纵市场,形成垄断。所以,我们对期货制度的效率评价不能仅站在流通领域或企业经营这个中、微观层次去进行,更应当在整个宏观经济格局中,从我国经济体制的大变革的角度去理解期货制度的发展。基于上述思路,我们认为当前最主要的解决问题是如何控制投机资本,并严格控制经纪公司的经营业务,围绕这个中心加强管理体系以及管理规则的建设,使我国的期货制度不讲求形式的完美,而应当是脚踏实地建立在经济效益的不断增进的基础上。

#### 注释:

①〔美〕西蒙(1976):《管理行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中译本,第77页。

② I. Goffman: "Strategic Interaction" in O. Williamson: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London, 1975, P26.

③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④ L. E. 戴维斯, D. C. 诺斯:《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71页。

⑤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⑥ 彭星阁、宋华:《我国期货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期》,《财经研究》1994年第6期。

⑦ 胡彦斌:《中国期货市场:实现由远期交易向期货交易转换》,《改革》1994年第5期。

(责任编辑 程镇岳)

(上接第96页)型到当代的社会保险型,进而到未来的社会福利型理论。在处理历史、现实与未来的关系方面,作者提出古为今用、兼顾传统、着眼未来的观点。在处理国外与国内的关系方面,作者奉行的是中国为体、它国为用的思想。在社会保障改革方面,作者提出了同步推进论,以及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逐步向“效率与公平”并重的方向发展。在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方面,作者提出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并应从行政立法、单项立法向人大立法、集中立法发展的观点。在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方面,作者虽然赞成一家统管,但认为这是最高模式,在现阶段不具现实性,从而提出了分阶段发展论,并设计了四个阶段的管理模式。在社会保障发展目标的策略方面,作者阐述了管理法制化、实施社会化等一系列观点。在新型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方针上,作者提出了两分法主张,论证了适度保障观、收支平衡观,等等。

作者在提出前述诸种观点时,充分运用了丰富

的数据资料来加以分析,用鲜明的观点来论辩,用醒目的图形来描绘,从而不仅为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而且也充分表明了作者治学的鲜明个性。

5. 作为一项开拓性研究成果,《中国社会保障论》也存在个别不足之处,如对古代官吏退休制度未加专题讨论,个别观点尚需进一步商榷,但这份量极重的著作确实把我国社会保障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水平推进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从而是我国现阶段理论界的一项不可多得优秀成果。

还要指出的是,湖北人民出版社将该书作为重点图书,不惜补贴巨款,并仅用三个月的时间就将这部46万字的著作出版,这在当今出版界亦不多见,它充分表明了出版界对高水平学术著作的支持与扶助,同时也是对我国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的不容忽略的贡献。

(责任编辑 王冰)